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昭永审字[2026]121 号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nan Zhaotong Y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ADD)：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风霞路凤凰国际 A 幢 12 楼 2 号　邮编(P.C)：657000

电话(TEL)：08702157770　　传真(FAX)：0870215777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云26NADK7YUS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昭永审字[2026]121号

审 计 报 告

昭阳区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昭阳区红十字会捐赠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区红会”）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区红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区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区红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区红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区红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区红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区红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区红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社会团体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昭阳区红会会计核算基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

2、捐赠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通龙支行，账号：53001636138051004771。

3、捐赠资金收支情况：2025 年度收入 2,177,183.79 元，其中捐赠收入 2,175,410.83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1,772.96 元(其中利息收入 1,772.96 元）；费用合计 2,489,963.7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489,884.78 元，管理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79.00 元，净资产变动额

-312,779.99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昭阳区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昭阳区红十字会内部控制制度》、《昭阳区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划拨管理流程》、《昭阳区红十字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5、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0 万元，净资产 1,523,687.44 元。

6、合法运营情况：未发现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未发现设立“小金库”问题；无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7、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

无。

8、专兼职人员薪酬情况

无。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无。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无。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昭通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昭阳区红十字会（捐赠）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权　　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63,826.43	2,338,960.44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827,359.00	817,359.00
应收款项	4		2,086.00	预收账款	54		
预付账款	5			应付工资	55		
存　　货	7			应交税金	57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58		
				其他应交款	60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资产合计	20	2,663,826.43	2,341,046.44	流动负债合计	70	827,359.00	817,359.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71		
长期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2		
长期投资合计	2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7						
固定资产净值	28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固定资产净额	30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81		
在建工程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负债合计	85	827,359.00	817,359.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	1,836,467.43	1,523,687.44
				限定性净资产	8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6			净资产合计	95	1,836,467.43	1,523,687.44
资产总计	50	2,663,826.43	2,341,046.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	2,663,826.43	2,341,046.4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昭阳区红十字会（捐赠）　　会计期间：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1,744,599.80		1,744,599.80	2,175,410.83		2,175,410.83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490,442.00		490,442.00	-		-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9	5,788.80		5,788.80	1,772.96		1,772.96
收入合计	15	2,240,830.60	-	2,240,830.60	2,177,183.79	-	2,177,183.7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	2,455,749.37	-	2,455,749.37	2,489,884.78	-	2,489,884.78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7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8			-			-
会员服务成本	19			-			-
业务活动费	30	2,455,749.37		2,455,749.37	2,489,884.78		2,489,884.78
上缴会费				-			-
				-			-
（二）管理费用	31			-			-
（三）筹资费用	32			-			-
（四）其他费用		585.00		585.00	79.00		79.00
费用合计	40	2,456,334.37	-	2,456,334.37	2,489,963.78	-	2,489,963.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	46	-215,503.77	-	-215,503.77	-312,779.99	-	-312,779.99
五、期初净资产	48	2,051,971.20		2,051,971.20	1,836,467.43		1,836,467.43
六、期末净资产	50	1,836,467.43	-	1,836,467.43	1,523,687.44		1,523,687.4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昭阳区红十字会（捐赠）　　会计期间: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73,324.83	净资产变动额	61	-215,503.7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72.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6	
现金流入小计	10	2,175,097.7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2,489,88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财务费用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57,212.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现金流出小计	20	4,247,097.7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71,999.9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856,49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其他	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2,071,999.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	债务转为资本	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2,663,826.43
现金流出小计	5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4,735,8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2,071,99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2,071,999.9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报表审验专用章

昭阳区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报表审验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昭阳区红十字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是由昭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登记管理的慈善组织，是经昭阳区民政局备案的慈善机构。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 办公室。2. 赈济救护科。3. 宣传筹资科。4. 组织监事科。办公地址在昭阳区龙泉路 49 号。

昭阳区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2.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3. 建设和管理昭阳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6.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7. 开展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防灾减灾项目工作。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贵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贵单位 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贵单位 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九）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一）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

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行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

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二)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

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2025年度捐赠资金专户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银 行 存 款	2,663,826.43	2,338,960.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735,826.40	2,663,826.7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		
（2）应收票据		
（3）其他应收款		2,086.00
（4）应收票据		

二、坏账准备		
三、应收款项净值		2,086.00

3、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2）应付票据		
（3）其他应付款	827,359.00	817,359.00
（4）应付票据		
二、坏账准备		
三、应付款项净值	827,359.00	817,359.00
合　　计	827,359.00	817,359.00

3、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36,467.43	1,523,687.44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1,836,467.43	1,523,687.44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一、收入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捐款收入	1,744,599.80	2,175,410.83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490,442.00	-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788.80	1,772.96
收入合计	2,455,749.37	2,489,963.78

2、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2,455,749.37	2,489,884.78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585.00	79.00
合　　计	2,456,334.37	2,489,963.78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昭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709797037T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明雄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资本，资产评估，司法会计鉴定，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承担会计顾问，代理记帐，代理纳税申报，会计电算化服务，培训财会人员，会计咨询，销售财会文化用品，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9日

住　　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幢12楼2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358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付明雄

经营场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幢12楼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210042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3-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明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101750310091

付明雄 53210042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明雄(532100420002)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21004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 年 四 月 六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训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7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国证资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101199007133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3210042002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2 月 2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